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

102 年 9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訂定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3 月 15 日 151070023348 號簽奉核准修定

- 一、開發計畫之建築物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朝有其它替代能源設施規劃(如風力發電設施、太陽能源發電設施、節能燈具設施等)。
- 二、基地開挖時外運土方應採廢土不落地方式處理。
- 三、面臨路寬 10 公尺以上道路側邊設置高 1.8 公尺以上連續式植栽綠圍籬，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8 公尺。(環說書中請註明使用樹種及設置方式，不使用人造植栽)。
- 四、施工期間除了正在進行整地範圍以外之裸露地面，應全部覆蓋或綠化。
- 五、開發案件施工中營建工地 PM_{2.5} 防制相關因應作為：
 - (一) 開發單位應依「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執行道路洗掃，並加強逸散性物料堆、裸露地、車行路徑灑水頻率，每半日至少 2 次。

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

總樓地板面積	洗掃街距離	備註
25,000 平方公尺以下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3,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3,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
25,000(含)平方公尺至 30,000 平方公尺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4,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4,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
30,000(含)平方公尺以上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5,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5,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

- (二) 針對開挖、打樁等易造成揚塵作業，應於作業期間同步灑水減少揚塵。
- (三) 逸散性物料堆覆蓋比例應達 90%、裸露地覆蓋比例應達 90%或每小時灑水、車行路徑應每小時灑水。

(四) 開發單位應於洗掃街車輛加裝 GPS 追蹤系統及前後行車紀錄器，並將前述 GPS 定位及前後行車紀錄影像即時公開於公開網站，俾利主管機關掌握 PM_{2.5} 監控情形，另相關紀錄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五) 開發單位應於基地出入口處加裝攝影監視系統，以利監控相關車輛於洗車臺上清洗輪胎之影像，亦可保全工地安全，相關監控即時影像應公開於公開網站，另影像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六) 相關洗掃街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辦理。

六、施工期間應以預鑄式污水處理或簡易廁所收集生活污水，且應經集水處理後再排放。

七、水溝蓋應覆蓋濾網，並維持水溝暢通且濾網應定期更換。

八、於開挖及出土期間，應每月辦理監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每項各 1 次。

九、施工期間應定期疏通工地周圍之排水溝，並於完工時應再確實疏通，疏通工作應有照片及記錄供查。

十、施工期間若有工地周界道路破損之情形，應協助修補，以維護行人、車輛之安全及市容之美觀。

十一、開發案件位於地下水補注區，施工期間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以提供附近居民、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十二、高樓建築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期間完成監測計畫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